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次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会同各中介机构在充分尽调和审慎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双方在交易方式、交易价格方面仍无法达成一致。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情况和面临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燕)

(赵长遂)

(傅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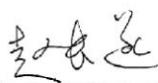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燕)



(赵长遂)

(傅 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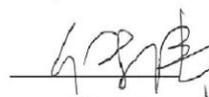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燕)

(赵长遂)



(傅 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7日